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合同编号：西人才合-2025040

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人才服务年度服务协议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

联系人：苏诗楠

联系方式：18189236688

乙方：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0MAC0QE172L

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6 层

联系人：蒲国亮

联系方式：18629002501

为进一步加快西安市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，推进西安“双中心”建设，切实提升人才礼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，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组织协调，现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依托西安高端人才服务基地·院士驿站（以下简称“院士驿站”）提供西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相关事宜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服务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经甲方认定的西安市两院院士、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及地方级领军人才凭卡享受乙方提供的人才服务。其中：两院院士及国内外顶尖人才享尊享卡1万元；国家级领军人才享优享卡5千元；地方级领军人才享畅享卡2千元。

（二）服务模式

乙方将根据甲方认定的本年度内的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名单，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标准，结合高层次人才实际需求，组织协调各类资源要素，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；在服务实施中、结束后保持与甲方密切沟通，确保服务高质量开展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

乙方所提供服务具体是通过依托院士驿站的软硬件设施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元化、定制化的人才礼遇，为高层次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以促进学术研究和创新发展，包括但不限于科企对接、学术交流、成果发布、健康管理、研修交流等。

（四）服务质量

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应确保高层次人才的服务满意度，制定接待服务前、中、后的全流程闭环。

1.接待服务前。细致了解人才需求并个性化定制服务方案。方案必须明确服务内容、时间和责任人。

2.接待服务中。协调各方并提供必要支持。通过与人才团队、相关部门密切协作解决人才需求。

3.接待服务后。更新接待信息库并通过问卷调查、定期回访收集反馈，评估服务效果和人才满意度。

二、结算内容

（一）结算原则

1.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协议服务范围高层次人才提供年度综合礼遇服务，采用整体打包采购形式，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，涵盖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提供的全部人才礼遇项目，不再单独拆分计价。

2.乙方受甲方委托面向西安市高层次人才提供礼遇服务过程中，包括但不限于会议、研修、住宿、餐饮、出行、康养等高层次人才服务内容。

（二）结算流程

乙方在年度服务全部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工作报告；甲方在收到年度服务工作报告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并进行反馈。

（三）结算费用

年度服务费用：798,000元，大写：柒拾玖万捌仟元整，税率6%，税额45,169.81元，不含税金额752,830.19元

（四）支付方式

甲方应在开具服务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甲乙双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1.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：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00013353841T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178000580588888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

2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610100MAC0QE172L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西安锦都花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701013500722010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科创区一期金科三路秦创原人才大市场505室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双方权责

1.甲方应提供高层次人才信息，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，确保乙方所提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质量符合预期。

2.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，包括提供场地、设备及其他必要资源和信息，确保甲方委托的高层次人才服务的高质量开展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违约方应在接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，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依法解决争议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、客户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应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。

2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4.本协议签订于西安市未央区。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法人（盖章）

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乙方：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（盖章）

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